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97 名激励对象所涉 727,50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按规定进行归属，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9,976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89,976 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63 元/股。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

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31,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到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林： _____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干胜道：_____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敏： _____